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具有營業性質之公有公 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 險」之規定

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1940號

受文者:臺北縣政府

主 旨:貴府建請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「公共意外

責任險」一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復貴府96年3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60088056號函。

二、查類此案件,前經交通部96年2月16日交路字第0960021627號函轉 法務部9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釋,公有公共設施管 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應依相關法律 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,爰本 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承釋意旨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交通部及法務部函影本各1份。

交通部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

受文者: 行政院主計處

主 旨:貴府函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依行政院主計處94年5月19日處實一字第0940003623號函示未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,仍請依「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10點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,復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6年1月12日消保法字第0960000305 號函暨法務部9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 各乙份),並復貴府95年12月27日府工土字第0950195259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徵詢上述機關意見略以:

 - (二)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,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。
 - (三)倘有經營路外停車場租用業務之行政機關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條第2款「企業經營者」定義時,其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

約,即應遵守應記載事項規定,尚不宜例外不予適用。 三、綜上,本案仍請儘速督促該公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法務部 承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

受文者:交通部

主 旨: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,是否與國家賠償法 相關規定牴觸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,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

- 一、復貴部96年1月18日交路字第0960017081號函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,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,不法侵害人民權利,或因公 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時,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(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1 項規定參照)。而責任保險,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,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,負賠償之責(保險法第 90條規定參照),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「依法應負 之損害賠償責任」,其目的乃在於移轉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,並 可减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 險。準此,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,且其保險標的包 括國家賠償責任,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,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,賠 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,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 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。從而,賠償義 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 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,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 接關聯,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牴觸之問題。且本件所詢公有 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,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,此時自與 國家賠償無洗。
- 三、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,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,有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,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,仍可能依 具體個案情形,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。併此敘明。